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决算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信息，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等妇幼保健计生技术服务，控制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二）受区卫健委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技术、计划生育服务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

（三）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

（五）普及妇幼卫生科学和计划生育技术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和以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六）负责开展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工作。

（七）负责提供妇女儿童的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孕产妇分娩的助产技术等服务。

（八）负责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6.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6.25	总计	60	16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6.25	16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	1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	15.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	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	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7	136.7						
21004			公共卫生	131.33	131.3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31.06	131.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7	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	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	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	1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	1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	13.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25	113.63	5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	1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	15.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	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	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7	84.09	52.62			
21004			公共卫生	131.33	78.71	52.6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31.06	78.71	52.3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7		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	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	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	1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	1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	13.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9	1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7	13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6	1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25	16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25	**总计**	64	166.25	16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6.25	113.63	5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	1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	15.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	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	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7	84.09	52.62
21004			公共卫生	131.33	78.71	52.6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31.06	78.71	52.3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7		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	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	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	1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	1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	13.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2.7	30201	办公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0.63	30202	印刷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3	奖金	2.25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22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6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4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30228	工会经费	0.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1.12	**公用经费合计**					2.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66.25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66.25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36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2024年收其他收入12.21万元，2025年无其他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66.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2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6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63万元，占68.3%；项目支出52.62万元，占31.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6.25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66.25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5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所以收入、支出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25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100%。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5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所以收入、支出均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79万元，占9.5%；**卫生健康（类）**支出136.7万元，占82.2%；**住房保障（类）**支出13.76万元，占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所以收入、支出均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13.63万元，占68.3%；项目支出52.62万元，占31.7%。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4万元，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类支出，据实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5万元，支出决算为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8万

元，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6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类支出，据实支付。

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27.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收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做年初预算。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5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类（公积金）支出，据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5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4个项目，涉及资金56.62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对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基本支出能够做到厉行节约，严格标准；项目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注重使用绩效，实现了预期目标，整体支出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整体评价结果为优。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5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烈山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项目（民生实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烈山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项目（民生实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02分。全年预算数为41.84万元，执行数为21.02万元，完成预算的50.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资金到位及

支付情况：2025年度，上级下达新生儿疾病筛查转移支付资金26.5万元，区级配套7.1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8.2万元，资金100%按时足额到位，无截留、挤占、延迟拨付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累计执行21.02万元，13.52万元挂账未支付，预算执行率50.24%，资金主要用于筛查试剂耗材采购、实验室检测、阳性个案召回随访、宣传培训及质控督导等，支出合规、手续完备、依据充分，无超范围、超标准准支出。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度，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辖区新生儿筛查服务网络更加完善，筛查覆盖率、阳性召回率、干预率持续提升，出生缺陷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机制有效落实，群众健康获得感显著增强，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充分显现。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2317人，筛查率100.48%；新生儿听力筛查2317人，筛查率100.48%，均完成年度目标。质量指标：严格执行国家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血片采集、送检、检测、诊断、随访全流程质控覆盖率100%；筛查实验室室内质控、室间质评达标率100%；筛查信息规范录入、上报及时率100%，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时效指标：新生儿血片采集、送检、结果反馈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阳性病例48小时内通知、限期召回、及时诊断干预，各项工作按时序进度推进，无延误。成本指标：严格控制筛查服务成本，人均筛查费用控制在核定标准内，资金使用精打细算，无浪费，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广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烈山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项目（民生实事）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烈山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项目（民生实事）</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071-淮北市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071008-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期限</td><td></td><td colspan="2">其中：建设期限</td><td></td><td colspan="2">运营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金投向领域</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14</td><td>41.84</td><td>21.02</td><td>10</td><td>50.24%</td><td>5.02</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7.14</td><td>33.64</td><td>12.98</td><td>—</td><td></td><td></td></tr>
<tr><td>专项债券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8.2</td><td>8.04</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免费的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儿童智力和听力参加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每人补助120元，烈山区2024年任务1700人。</td><td colspan="4">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免费的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儿童智力和听力参加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每人补助120元，烈山区2024年任务1700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
(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td><td>1700人</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4</td><td>4</td><td>已录入未支付</td></tr>
<tr><td colspan="2">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td><td>1700人</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4</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筛查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筛查率</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均费用</td><td>120元</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8.5</td><td>8.5</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均费用</td><td>120元</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8.5</td><td>8.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不适用</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对提高群众健康意识的影响</td><td>较明显</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对提高群众健康意识的影响	较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群众满足妇幼健康需求的影响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群众满足妇幼健康需求的影响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5	5	
			85	≥85%	85	5	5	
总分						100	95.02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事业单位离退休(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妇幼保健机构(类)妇幼保健机构(款)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八、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九、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烈山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项目（民生实事）	
2	妇幼运转经费	
3	中央财政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艾滋病防治)项目	
4	烈山区产前筛查工作项目（出生缺陷）项目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烈山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项目（民生实事）						
主管部门	071-淮北市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071008-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期限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	41.84	21.02	10	50.24%	5.0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14	33.64	12.98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8.2	8.04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免费的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儿童智力和听力参加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每人补助120元，烈山区2024年任务1700人。			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免费的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儿童智力和听力参加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每人补助120元，烈山区2024年任务17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1700人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已录入未支付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1700人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质量指标	筛查率	≥95%	95	10	10	
			筛查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均费用	120元	达成预期指标	8.5	8.5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均费用	120元	达成预期指标	8.5	8.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对提高群众健康意识的影响	较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提高群众健康意识的影响	较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群众满足妇幼健康需求的影响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群众满足妇幼健康需求的影响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5	5	
			85	≥85%	85	5	5	
总分						100	95.02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妇幼运转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071-淮北市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071008-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期限</td><td></td><td colspan="2">其中：建设期限</td><td></td><td colspan="2">运营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3">资金投向领域</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td><td>16.50</td><td>7.05</td><td>10</td><td>42.73%</td><td>4.27</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10</td><td>9.6755</td><td>0.2279</td><td>—</td><td></td><td></td></tr>
<tr><td>专项债券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6.82</td><td>6.82</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保障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日常工作运行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水平。</td><td colspan="4">保障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日常工作运行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水平。</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妇幼健康项目提高全区妇女儿童健康管理</td><td>保障中心正常运转</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录入未支付</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人员经费</td><td>足额保障</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时间</td><td>全年</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成本</td><td>10万元</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不适用</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提质增效</td><td>有效落实</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不适用</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 colspan="2">经费使用年限</td><td>1年</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被服务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td><td>100</td><td>94.27</td><td></td></tr>
</table>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4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艾滋病防治)</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071-淮北市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071008-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00</td><td>21.72</td><td>10.27</td><td>10</td><td>47.28%</td><td>4.73</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11.72</td><td>10.27</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婚前健康检查艾滋病、梅毒、乙肝等项目</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查人群数</td><td>年度分娩量</td><td>228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三病检测率,DNA检测率</td><td>70%，95%</td><td>88.69%,96.2%</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时间</td><td>全年</td><td>已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成本</td><td>按照政策规定标准</td><td>按照政策规定标准</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不适用</td><td></td><td>0</td><td>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效益</td><td>不适用</td><td></td><td>0</td><td>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不适用</td><td></td><td>0</td><td>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可持续影响</td><td>不适用</td><td>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0%</td><td>0.85</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td><td>100</td><td>84.73</td><td></td></tr>
</table>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烈山区产前筛查工作项目（出生缺陷）</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071-淮北市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071008-淮北市烈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期限</td><td></td><td colspan="2">其中：建设期限</td><td></td><td colspan="2">运营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3">资金投向领域</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38</td><td>38.17</td><td>14.29</td><td>10</td><td>37.44%</td><td>3.74</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7.384</td><td>23.68</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专项债券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14.49</td><td>14.29</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为符合筛查条件的孕妇提供产前筛查服务，对辖区参检孕妇每人每孕次财政补助130元，烈山区2024年任务1136人。</td><td colspan="4">为符合筛查条件的孕妇提供产前筛查服务，对辖区参检孕妇每人每孕次财政补助130元，烈山区2024年任务1136人。</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
(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产前筛查率</td><td>＞80%</td><td>90</td><td>5</td><td>5</td><td>已录入未支付</td></tr>
<tr><td colspan="2">产前筛查率</td><td>＞8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咨询随访率</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咨询随访率</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产前筛查人均费用</td><td>130元每人，区级承担65元元</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产前筛查人均费用</td><td>130元每人，区级承担65元元</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不适用</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对提高群众健康意识的和优生优育理念的影响</td><td>较明显</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对提高群众健康意识的和优生优育理念的影响	较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群众满足妇幼健康需求的影响	明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群众满足妇幼健康需求的影响	明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3.74	